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告 活水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芳

被告 李臻妮

訴訟代理人 許儼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董事與公司間訴訟，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，難免利益衝突，乃規定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。故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不論公司為原告或被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、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或少數股東依同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外，即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須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方屬適法。次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吳美芳為原告之董事長，被告

01 李臻妮為原告之董事，有原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02 料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
03 明，原告對其董事提起訴訟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任之人
04 代表公司，方屬適法，則原告以其董事長吳美芳為法定代理
05 人，對原告之董事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又
06 吳美芳於113年10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中稱：因找不到監察
07 人，無法由其承受訴訟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足認本件原
08 告起訴未經合法代理，且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
09 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10 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張雅慧